古镇镇加快推进电能替代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粤府[2022]56号）、《广东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山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安委[2023]9号）等文件精神，为持续推进全镇电能替代工作，有序推动全镇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及企业电能替代建设工作，加快实现绿色生活，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加强政企联动和部门协同，拓宽电能替代领域，科学推进“气改电”工程，以电代煤、以电代气、以电代油。助力古镇走好走实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绿色生活。

二、主要目标

有序推动全镇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及企业电能替代建设工作。新建单位建设统一采用电气化建设方案；改扩建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实施电气化改造，企业单位要制定改造计划，明确改造时间节点，形成节能环保、便捷高效、技术可行、广泛应用的新型终端电能消费市场。

三、重点任务

（一）推广应用电窑炉、电锅炉，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在家电制造、五金制品、纺织、木材加工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铸造、加热、烘干、蒸汽供应、蒸汽驱动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燃油、燃气锅炉和工业窑炉，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在化工、污水处理等行业，推广应用热泵、蓄能式锅炉等新型技术，实现生产工艺节能高效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加强与落后产能置换的衔接，实现清洁替代。在工业生产的物料传输、装卸等环节，推广使用电驱动皮带传输、电驱动吊机等技术，提升传输、装卸装备电气化程度。

　（二）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鼓励公交、出租、环卫、物流、景区等公共服务车辆逐步电动化替代。发挥党政机关示范作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公务用车新增或更换公务用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覆盖全镇、布局合理的公共充电服务网络。实施车桩协同发展，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公交场站、公园广场、居住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区域公共充电桩、充换电站建设，切实提高桩车比。

　（三）推广蓄冷供热技术。在宾馆、商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工厂车间、办公楼、学校场所推广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等，实施集中供暖、供冷。鼓励昼夜负荷差异大的建筑（建筑群）采用蓄热式电锅炉、蓄冷空调等蓄冷蓄热技术，充分利用夜间富余电力，削峰填谷。

（四）推广全电厨房应用。大力推动餐饮电气化，降低用能成本，改善烹饪环境，提高安全用能水平，消除瓶装煤气安全隐患，逐步实现居民小区、各类车库（储藏室）、沿街商铺、餐饮场所“瓶改电”“气改电”。

（五）在农业种植行业中推广热泵保温、电动喷淋、电动拖拉机、电动播种机等技术，提高生产质效。在禽畜养殖业普及推广自动饲喂、自动清粪、自动环控、视频监控等设施。在水产养殖业推广电制氧、电加热育苗、电动投饲、水体保温等智慧养殖技术，提升农业电气化水平。聚焦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行业，在旅游经营过程中的制冷、供热供暖、餐饮、交通等环节推广热泵、电蓄冷空调、全电厨房、电动车等技术，打造一批绿色低碳民宿与景区典型示范。

（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形成常规能源有效互补的低碳绿色能源供应体系，结合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广应用蓄热式电锅炉、蓄冰制冷空调等储能装置，提高系统调峰调频能力，更多消纳可再生能源。

四、政策支持

（一）增强电力供应和服务保障

电网企业高标准推进电网建设，提升配电网运行灵活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调度，提升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完善电能替代项目报装接电“绿色通道”服务，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二）强化电气安全管理

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消除电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实施，会同供电企业深入研究本区域“十四五”期间电能替代具体工作，分行业、分领域明确电能替代的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重点任务。

（二）细化目标任务

会同供电企业细化工作方案，合理制定电能替代发展目标，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方向、实施步骤、政策措施、示范项目和改造项目，开展电能替代潜力调查，加强与用能单位衔接，合理推进电能替代项目改造。强化过程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推动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落到实处。

（三）巩固电能替代项目成果

加强电能替代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督导，加强项目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核。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变化，进行合理、及时调整。加强与技术开发、装备制造、能源服务单位及用能客户的衔接，逐步建立和完善电能替代合作服务平台。供电部门要做好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协调解决，提升服务质量，对用电故障报修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不断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全镇安全用电提供坚实保障。